## 关于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58 号

##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1月16日,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。2017年11月30日,你公司因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。 2018年5月11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 复牌的公告》,称因未能与交易对方就无法就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,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我部对该事项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:

- 1、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、具体决策过程、合理性和合规性、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(如有),以及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。
- 2、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 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。
- 3、请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你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、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在 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买卖你 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- 4、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累计停牌接近 6 个月,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权利、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,并对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全面自查,详细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: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,说明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。
  - 5、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5日